

《反有组织犯罪法》应知应会 50 问

1. 《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有何重大意义？

(1) 有利于健全完善以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多种形式相互衔接配套的反有组织犯罪法律体系，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黑恶势力，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向前推进。

(2) 有利于进一步健全行业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控体系，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的强大力量，从源头上预防减少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3) 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执法司法机关的法治意识、人权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扫黑除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 《反有组织犯罪法》于何时通过、何时公布、何时实施？

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通过，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101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3. 《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九章、七十七条，明确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一系列问题，主要包括：

(1) 明确了立法目的、基本原则、有组织犯罪及恶势力组织的法律概念等内容。

(2) 建立了有组织犯罪预防制度，对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进行了系统规定，如考核评价、宣传教育、未成年人保护、行业领域监管与治理、问题报告及反馈等制度。

(3) 完善了有组织犯罪案件办理机制，对案件线索收集、核查、研判、处置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实施宽严相济的相关情形和措施进行了具体明确。

(4) 规范了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规定，规定了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明确了追缴、没收涉案财产的范围，凸显了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家属、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的特点。

(5) 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具体规定，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重点。

(6) 加强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系列保障措施，规定了加强国际合作，健全了有组织犯罪法律责任体系，有力保证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顺利开展。

4.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该坚持什么原则？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原则，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和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与反腐败相结合、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坚持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各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5.有组织犯罪主要包括哪几类犯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2) 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犯罪；(3) 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6.什么样的组织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黑社会性质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组织特征”即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二是“经济特征”即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三是“行为特征”即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四是“危害性特征”（或称“非法控制特征”）即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7.什么样的组织是恶势力组织？

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8.《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对跨境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如何规定的？

(1) 在总则中规定，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适用该法。

(2) 在第二章中明确了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在防范境外黑社会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相关措施。

(3) 在第六章单独用一章节规定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国际合作的有关规定，如进行信息交流、执法合作、警务合作、司法协助、引渡、证据使用等。

9.个人和单位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有何权利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工作人员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报案、控告、举报。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有组织犯罪。对举报有组织犯罪或者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但是，如果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10.哪些主体应当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1) 承担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通过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2)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有针对性面向社会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3)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

(4)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11. 国家为什么要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

《反有组织犯罪法》是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举措。

12. 什么是有组织犯罪？

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有组织犯罪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

13. 什么是恶势力组织？

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14.什么样的行为是“软暴力”行为？

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15.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怎样开展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和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将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考评体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16.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不受侵害的措施有哪些？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发现涉及有组织犯罪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发展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17.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有什么规定？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8.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严格掌握从宽政策是怎样规定？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

19.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有什么特殊羁押手段？

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办理案件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和辩护人。

20.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有什么特殊侦查手段？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实施控制下交付或者由有关人员隐匿身份进行侦查。

21.对有组织犯罪分子的财产怎么处理？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依法并处没收财产。对其他组织成员，根据其在犯罪组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所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违法所得数额、造成的损失等，可以依法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2.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执行、减刑有什么特殊规定？

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的，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执行；需减刑、假释的，应报经省级监狱管理机关复核，再提请法院裁定；法院审理其减刑、假释案件时，应通知检察机关、执行机关参加审理。

23.对有组织犯罪分子的涉案财产怎样处置？

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无法找到、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24.符合什么样情形的涉案财产需要予以追缴、没收？

- (1) 为支持或者资助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提供给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
- (2) 有组织犯罪组织成员的家庭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有组织犯罪活动的部分；
- (3) 利用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违法犯罪活动获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

25.国家工作人员有哪些行为，将被全面调查？

- (1) 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2) 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 (3) 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4) 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5)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 (6) 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26.《反有组织犯罪法》建立了什么样的犯罪线索办理机制？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工作人员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报案、控告、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27.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哪些行为？

- (1) 接到报案、控告、举报不受理，发现犯罪信息、线索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者未经批准、授权擅自处置、不移送犯罪线索、涉案材料；
- (2) 向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阻碍案件查处；

- (3) 违背事实和法律处理案件；
- (4) 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
-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8.打财断血的措施有哪些？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办案需要，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部分特殊财产经过法定程序，可以依法先行出售、变现或者变卖。

29.有组织犯罪分子的个人财产及动向报告制度是什么？

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

30.国家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提供了什么保障？

国家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专业力量，加强队伍建设和专业训练，提升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能力。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31.对证人权益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 (1)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2) 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3) 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 (4) 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5) 变更被保护人员的身份，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6)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32. 哪些行为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33. 哪些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1) 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2) 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3) 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4) 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5) 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34. 国家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有什么后果？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

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扫黑除恶的第一责任、直接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主体是谁？

- (1)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
- (2) 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负责人
- (3) 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行业监管责任人

36. “三书一函”指什么？

- (1) 监察建议书（含纪律检查建议书）；(2) 司法建议书；(3) 检察建议书；(4)

公安提示函。

37.防范电信诈骗“三不一要”是指什么？

- (一) 不轻信；(二) 不透露；(三) 不转账；(四) 要及时报案

38. “平安三率”指的是什么？

- (1) 群众安全感满意率；(2) 平安建设参与率；(3) 平安建设知晓率

39.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段有哪些？

(1) 冒充公检法、冒充领导、同事、朋友或公司老板、冒充军警购买帐篷、铁床预付定金等诈骗；

- (2) 补贴退税类、网络兼职刷信誉、小额贷款诈骗；
- (3) 提高信用卡额度、报码类、发送携带木马链接的内容短信等诈骗；
- (4) 聊感情、刷卡消费、“网购”等诈骗；

40.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宽严相济。

41.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时，遇有哪些情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出售、变现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由扣押、冻结机关保管，并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

(1)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2)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3)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权利人申请，出售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

42.《反有组织犯罪法》对保护办案人员的合法权益是如何规定的？

对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的人接触等保护措施。对因履行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职责或者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43.《反有组织犯罪法》对保护刑满释放人员的合法权益是如何规定的？

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刑满释放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等必要措施，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44.《反有组织犯罪法》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配合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有何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

(1)为查明犯罪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组织者、领导者、首要分子的地位、作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2)为查明犯罪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3)为查处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4)协助追缴、没收尚未掌握的赃款赃物的；

(5)其他为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情形。

45.对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可以采取什么措施予以惩戒？

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依法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处分。

46.《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对涉案财产的处置主要包括哪些方式？

主要包括查封、扣押，查询、冻结，先行出售、变现或者变卖、拍卖，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等方式。

47.《反有组织犯罪法》对从业禁止是如何规定的？

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从业禁止的规定，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8.《反有组织犯罪法》中规定了哪些从重处罚情节？

(1) 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2) 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3)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49.《反有组织犯罪法》对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作为有何约束性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需要遵守有关保密的规定有哪些？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